


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会员管理规则 (暂行)



(2013年6月13日施行，2013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订)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3
第二章	交易类会员	3
第三章	服务类会员	5
第四章	会员的权利和义务	6
第五章	会员的申请和办理	8
第六章	会员资格的延续、转让和终止	11
第七章	会员的处罚	13
第八章	附则	14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会员行为,保护会员权益,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所实行会员制管理。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经本所批准,有权在本所从事交易或者交易服务业务的机构或自然人。

第三条 本所会员分为交易类会员和服务类会员。

第四条 会员从事交易所业务活动,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本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接受本所管理。

第二章 交易类会员

第五条 交易类会员指取得本所会员资格,可以进行各类排放权产品交易的机构或自然人。

第六条 交易类会员根据其主体资格与业务权限的不同分为经纪会员、机构会员、自然人会员和公益会员。

第七条 经纪会员经本所批准可进行各类排放权产品交易的代理开户业务,在碳交易试点阶段(2013年至2015年),经纪会员免费取得机构会员资格。经纪会员根据与本所之间的约定获取交易佣金返还,不允许向下级会员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机构会员经本所批准可进行各类排放权产品的自营业务。

第九条 自然人会员经本所批准可进行各类排放权产品的自营业务。

第十条 公益会员经本所批准只可买入各类排放权产品，并履行社会责任进行排放抵消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经纪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；
- （二）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信誉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- （四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具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；
- （六）认缴本所入会费和会员年费；
- （七）经本所认可具备经纪业务专业能力；
- （八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二条 申请机构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；
- （二）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信誉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- （四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

- (五) 具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；
- (六) 认缴本所入会费和会员年费；
- (七)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自然人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(二) 有固定的居住场所及联系方式；
- (三) 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；
- (四) 认缴本所入会费和会员年费；
- (五)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四条 申请公益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合法设立的机构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- (二) 有固定的居住场所及联系方式；
- (三) 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；
- (四)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服务类会员

第十五条 服务类会员依其主体资格与业务权限的不同分为咨询服务会员、金融服务会员和技术服务会员。

第十六条 咨询服务会员是指取得本所服务类会员资格后，依托本所平台为企业提供咨询类服务的机构。

第十七条 金融服务会员是指取得本所服务类会员资

格后，依托本所平台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。

第十八条 技术服务会员是指取得本所服务类会员资格后，依托本所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。

第十九条 申请本所服务类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的机构；
- （二）承认本所交易规则及各项业务细则；
- （三）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业绩；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；
- （五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具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；
- （七）认缴本所入会费和会员年费；
- （八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十条 本所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使用本所提供的交易设施和服务；
- （二）获取本所发布的各类市场信息；
- （三）参与本所组织的各类主题活动；
- （四）参与本所创新业务；
- （五）参加本所专业培训；

- (六) 对本所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七) 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宣传信息；
- (八) 会员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经本所同意并支付必要费用，会员可享有以下增值服务：

- (一) 本所为会员的活动提供场地支持；
- (二) 作为本所各类活动的合作伙伴；
- (三) 与本所联合进行市场拓展活动；
- (四) 整合政策资源，争取优惠政策与相关支持；
- (五) 本所门户网站专门的推介通道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所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(二) 遵守本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；
- (四) 对本所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密；
- (五) 建立并整理业务档案，保存期限十年以上（服务类会员适当放宽，但最低不得低于三年）；
- (六) 按时向本所交纳相关费用；
- (七) 接受本所监督管理，参加本所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八) 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第五章 会员的申请和办理

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纪会员资格，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会员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；
- （二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会计报告；
- （四）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、主要股东（或合伙人）名册及其持股比例；
- （五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；
- （六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请机构会员资格，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会员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；
- （二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年度会计报告；
- （四）章程（或合伙协议）、主要股东（或合伙人）名册及其持股比例；

(五)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;

(六)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自然人会员资格,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:

(一) 会员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;

(二)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三) 自然人固定住址证明材料;

(四)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申请公益会员资格,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:

(一) 会员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;

(二) 自然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固定住址证明材料;

(三) 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等证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(四)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。

第二十七条 申请服务类会员资格,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:

(一) 会员入会登记表和会员承诺书;

(二)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);

(三)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;

(四) 专业资质证明材料；

(五)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本所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办理如下事项：

(一) 与本所签署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交易类/服务类会员协议》；

(二) 缴纳会员入会费；

(三) 缴纳会员年费；

(四) 《会员协议》中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逾期未办理的，视为放弃申请会员资格。

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，即取得会员资格，本所制发会员证书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所实行经纪会员席位限额，2013-2015年只设立十个经纪会员席位，额满后本所不再受理经纪会员入会申请。2016年本所根据经纪会员交易情况评估后重新核定会员席位限额数量。经纪会员将接受每年一次的指标考核，未实现指标考核目标的会员将被淘汰。具体指标考核体系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六章 会员资格的延续、转让和终止

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行会员年检制度，会员应当向本所履行下列义务以延续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每年按时缴纳会员年费；
- （二）每年报送业务开展情况；
- （三）本所规定的其他报告义务。

第三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所书面报告：

- （一）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二）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；
- （三）变更名称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；
- （四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五）取得其它同类型交易所会员资格；
- （六）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；
- （七）因涉嫌违法、违规受到监管机关立案调查、处罚或者受到其它交易所处罚；
- （八）本所要求报告的其它情况。

第三十四条 本所以对经纪会员资格的转让实行审批制管理，经本所批准，经纪会员可以转让其会员资格；未经本所批准，经纪会员不得转让其会员资格。

第三十五条 经纪会员资格转让的，转让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，受让方应向本所提交会员资格申请书。本所按会员条件对受让方作资格初步审查后，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《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》。经本所批准后，由本所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会员资格变更手续。

第三十六条 签订《经纪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》之前，转让方应完成如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；
- （二）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；
- （三）交还本所各种设施；
- （四）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。

第三十七条 机构会员、自然人会员、公益会员和服务类会员资格不得转让。

第三十八条 所有类型会员主动提出资格终止的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，经本所审核批准后，终止其会员资格，会员入会费及会员年费均不予退还。

所有类型会员出现自身解散、破产或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等情况时，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本所提交会员资格终止申请书，经本所审核批准后，终止其会员资格，会员入会费及会员年费均不予退还。

第三十九条 会员资格终止前，应完成如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结清与本所相关的所有费用；
- （二）交还本所颁发的各种证件；
- （三）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；
- （四）交还本所各种设施；
- （五）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它事项。

第七章 会员的处罚

第四十条 会员违反以下规定，本所可以予以通报批评、警告或暂停会员资格等处分：

- （一）未经本所批准，擅自以本所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展览、举办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等；
- （二）未经本所批准，擅自以本所名义从事与经营、商务有关的活动；
- （三）不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和其他应交纳的款项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。

第四十一条 会员违反以下规定的，本所可以终止其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私下转让或将会员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；
- （二）被本所处以暂停会员资格处分在规定期限内未纠正的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本所会员管理规则及有关规定，给本所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因违反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给本所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三条 会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所会员管理规则规定，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 本所作出会员的处分决定后，应将处分决定行文通知各会员机构，并通过官方会员网站和会员刊物通知全体会员。

第四十五条 对会员作出暂停会员资格处分的，本所将明确限定纠正期限。在纠正期限内本所暂停提供会员服务。

会员在期限内纠正违规行为的，经本所批准，其资格予以恢复。本所自恢复会员资格之日起重新提供会员服务。

本所以对会员作出终止会员资格处分时，同时停止提供会员服务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六条 本所拥有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。修订后的规则自生效之日起自动成为本所和会员之间签署的《会员协议书》的一部分，对会员产生约束力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